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，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董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履职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9日